联合国 A/C.2/66/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2011 年 10 月 1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

美利坚合众国实施了一系列单方面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制裁。美国前总统 2003 年根据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最先实施了这些制裁。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单方面的制裁和措施目前仍然存在。美国最近实施了若干直接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经济、金融和银行部门的制裁。这些制裁中最显著的是禁止与叙利亚石油部门开展业务或在叙利亚石油部门进行投资，还禁止或限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商业、金融银行、信息技术、通讯和投资领域的活动。

美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制裁是非法的，因为制裁违反了《宪章》的规定。联合国通过其各个机构和专门机构采取行动，强调这些制裁的危险性及其对叙利亚经济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贸的负面影响。例如，作为文件 A/66/138 印发的秘书长报告指出，根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提供的情况，禁止美国产品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口，使共和国的贸易和发展受到阻碍。发展所需的一系列物品和服务无法得到或受到限制，因为消费者必须付出较高的价格才能从非美国来源获得这些物品和服务。这影响到地方工业和消费者。地方工业无法获得可能提高产出效益的技术含量高的物品和服务；消费者也不能享用可能比现有的其他产品质量更好的美国产品。

除了美国实施的上述制裁外，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最大贸易伙伴欧洲联盟也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了一系列单方面制裁，其中最近的是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宣布禁止对叙利亚石油部门进行投资。理事会还禁止欧洲对叙利亚境内外从事原油勘探、生产或提炼的叙利亚公司进行投资；禁止对这些公司发放任何金融贷款或与这些公司设立新的合资企业；禁止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11-55765 (C) 251011 251011

国供应在欧洲联盟国家印制的叙利亚面值的纸币。上述制裁是对欧洲联盟 2011 年 9 月 2 日实施的禁止进口叙利亚石油的制裁的补充。

加拿大最近对叙利亚石油部门实施了单方面制裁，与美国和欧洲联盟国家实施的制裁相类似。澳大利亚也禁止某些澳大利亚商品出口叙利亚。

根据《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诸如美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实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是对叙利亚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目的是影响叙利亚独立作出政治决定的能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强调这种非法的单方面制裁对世界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世界人民的负面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这些制裁是西方统治的一个工具，旨在挑起反西方情绪：大多数制裁措施是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和欧洲国家实施的，这些国家还会继续实施这种措施，目的是削弱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对会员国政府施加压力，迫使他们采取某些行动或改变他们的政策。这些事实在作为文件 A/66/138 印发的秘书长报告的附件所载西亚经社会报告中得到了全面证实。

大多数会员国投票赞成大会历届会议的决议，呼吁美国结束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反对一个会员国对另一个会员国实施单方面的经济措施。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大会第 65/6 号决议，以 187 票赞成、2 票反对获得通过。投反对票的是美国和以色列，这两个国家具有实施同类制裁的共同特点，美国针对的是古巴，以色列则是针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加沙地带。终止对古巴禁运决议的表决结果说明，以色列投下的反对票明确显示，它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实施非法的单方面经济制裁的政策。实际上，以色列仍在执行这种政策，它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加沙地带实施全面封锁，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加沙地带居民争取体面生活和实现发展的必要手段。这些事实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了证实。这份报告是作为 A/66/138 号文件印发的秘书长报告的附件。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指出，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施的封锁是单方面制裁中最为严厉的一种。封锁违背国际法有关国际贸易的原则，也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中关于禁止集体惩罚的第 33 条的规定。

国际社会反对美国对古巴的禁运，反对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禁运，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对发展中国家采取胁迫性的单方面经济措施，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贸易规则，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以及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水准和福祉造成了极其有害的影响。这种胁迫性的单方面措施，还对有关国家的金融、经济、投资、旅游和服务等重要经济部门产生了影响。并且，还影响到了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建立公开和非歧视性多边贸易体制的全球努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等国的最新贸易情况摘要中，强调了这些事实。摘要指出，针对这些国家的措施产生了严重影响，主要表现在贸易和外汇收入丧失，生产力削弱，就业减少，并同时使这些国家的公民，特别是中等收入和低收入群体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受到影响。

某些会员国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制裁，包括最近欧洲和美国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制裁表明，这些国家采取的一系列集体惩罚措施为国际社会所不容。这种政策以保护人权为名，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破坏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国际贸易规则。并违反了大会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第 65/6 号决议)和第 64/189 号决议，后项决议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用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并拒绝强制采用此种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种措施也违反了大会第 62/183 号决议，该项决议规定，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大会第 65/217 号决议指出，单方面的胁迫措施阻碍了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因此有碍全面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战略和政策建立在全面尊重人权以及实现发展和福祉的愿望的基础之上。叙利亚坚持国家原则和合法权利，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叙利亚政府高度重视最近宣布进行的改革。这些改革将能实现各种形式的发展，并保证叙利亚公民的安全、和平与福祉。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叙利亚需要各国在尊重主权权利、国家合法利益、不干涉内政原则基础上对拟议改革提供支持，开展合作并进行协调。命令、威胁和制裁不具有建设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要求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机构强调，对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实施胁迫性单方面经济措施的国家，首先停止采取这种违反国际合法性原则并对发展中国家及其人民的未来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联合国秘书长，作为《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所赋予的职责之一，在各种国际场合和会议上，特别是在 20 国集团会议和 8 国集团会议上，提出某些会员国为政治胁迫目的对其他国家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的合法性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